

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探讨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韩娟娟

摘要:农业生产在我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在进入21世纪后,科学技术获得快速突破,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推进了现代农业的转型发展。农业经济合作组织是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同时也是振兴农村地区经济的关键途径。农合组织可以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平台,整合当代的农业生产资源,与以往的家庭种植模式相比较,其信息更加畅通,可以促使农户及时获得市场信息,并且整合各项优质资源,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因此,当地政府要认识到农合组织建设的必要性和价值性,根据吉林地区的具体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建设,进而推动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策略

我国农业领域中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成成员,即劳动者是自愿加入的,虽然没有专门设立准入门槛,但是该组织仍发挥着巨大作用,会影响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能够有效地提高农业经济的总产值,推动农村发展,确保农业经济可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也应该合理设置社会管理组织,科学设立管理制度,从而发挥组织的作用,不断为农民创造收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一、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概念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也是大家熟悉的农业合作社,里面的成员一般都是家庭经营为主的农民,劳动者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上,维护农民生产和生活,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遵守,形成企业组织形式共同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相较于计划经济时代产生的各种农业经济形式,农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发联合形成的,劳动者自愿投入自身的劳动价值、资金和技术,同时根据自负盈亏、自主劳动和经营进行各种生产活动的展开,从而实现组织内所有成员的互利。

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征

农民从事的农业产业主要是个体经营方式,其中具有较低的竞争力,因此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能够有效地提升农民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该组织是合作模式,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互利互惠,进出资源,并采取民主的方式进行平等管理,互相帮助;其次,该组织是从家庭经营方式转变而来,通过合作进行经营,其特殊性促使主要以家庭为经营模式,在实际发展中,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和社区性特征;第三,在初期启动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时遇到较大的难度,因为农业经营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在过去经营和生产农业产品的过程中,很难提高农产品的商品转化率,部分农民没有较强的合作意识,所以需要积极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从而提高农业经济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发展经济;最后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因为该组织能够有效地推动经营农业经济,促进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提升社会的整体效益,然而农民没有合作意识,同时没有极高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因此不利于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稳定发展,

所以政府需要加大投入,支持培训、共享信息、成人教育等各项提升农民能力和水平的活动工作。

三、目前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形式分析

(一)农村股份合作制

农村股份合作制是由多个劳动者和投资者以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为股份,依法自愿组织生产经营的农村企业管理制度,按照按劳分配或按资分配的方式合理分配劳动成果,保护公共资源。通过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将经营效益与个人年终分红挂钩,提高村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两级运营协作系统

在同一合作经营组织范围内,既有个体生产经营,也有集体统一生产经营。双层经营生产是一个具有独立性特征的大规模生产实体。两层业务合作系统的开发需要基于开放的生产方式,根据不同的生产类型和项目实施统一的、可分离的两层业务模式。

(三)工业化经济联合体

农业产业化是指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各农业经济环节之间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它可以集中外部市场,分散个体农户,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解决大市场与小生产的矛盾,增强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社会化服务型合作组织

指企业、单位在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与农民建立经济联系或组织。这个组织以农民的生产生活为基础,提供农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帮助农民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确保农民相互支持,相互合作,促进农民共同发展。

四、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中存在的几点问题

(一)农户缺乏正确认知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业生产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在吉林农村地区,农业生产更是成为盘活当地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但是当前,部分农户对农合组织没有形成正确认知,在生产中依然包括传统思想和守旧意识,在生产中依然以家庭承包模式为主,不愿意参与到农合组织中,导致当地农业生产缺乏品牌化和规模化。同时,一些农户对农合组织存在抵触心理,相关部门也没有将宣传工作落实到基层,农户和农合组织之间缺乏

直接沟通，也为农合组织的发展带来制约。

（二）农合组织规模不大

家庭式生产在我国农村地区已经根深蒂固，农合组织虽然在近些年获得一定的发展，但是体系建设依然不完善，受到建设资金、固化理念以及运行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现有的农合组织在规模方面较小，主要集中在村级或者乡级，没有形成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广的组织结构。由于农合组织规模不大，其无法接触到层级更高的合作对象，进而对其发展形成制约，而小规模农合组织在资金方面也较为匮乏，缺乏应对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市场风险，会导致农合组织出现经营困难。

（三）管理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还没有全面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法律文件，导致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制度变迁进程缓慢。由于相关立法难以跟上国内农业经济的发展变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存在着非常明显的不协调，导致了经济纠纷，甚至给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增加了一些难度。因此，加快相关经济立法手段，规范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法律地位，是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确保农业经济发展规范化的重要措施。

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创始人是农民，参与者大多是农民。因此，经济合作组织往往缺乏专业的领导任务，导致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内部管理松懈，成员心理随意，合作过程缺乏一定的科学性，产业发展过度集中，种养结合类型少，创办人能力强，切实可行，政策支持，已成为完善管理体制和发展的需要。

（四）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区别

村委会是选举产生的。投票权通常掌握在18岁以上的村民手中，村委会成员一般都是村里的成员。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由全体村民组成。其中，保留当地户籍的妇女也是合作社的成员。他们与该村结了婚，并且户籍也在经济合作组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村委会是村民进行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基层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经营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不设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村委会可以依法行使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权力。村委会作为农村的主管部门，通常由当地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管理，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则直接由农业农村部管理。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区别在于，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一个非常广泛的组成部分，本质上更注重经济效益。村民委员会本质上是一个村委会。一个行政村只能有一个村民委员会，但可以有多多个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五、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策略

（一）转变农户固化认知

想要扩大农合组织的规模，切实体现其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价值，则要鼓励和吸引广大农户参与其中，针对当前部分农户存在的认知偏差，相关部门要采取科学的措施转变农户认知。首先，随着农村大量青壮年涌

入城市，现代农村居民的年龄较大，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和意愿不强，针对这一现实情况，相关部门要派遣工作人员深入到基层农村中，与农户开展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将农合组织的优势详尽的阐述给农民朋友，获得农民的信赖和支持，愿意参与到农合组织中；其次，当地政府要给予农村基层教育以高度重视，通过教育转变农户的“小农思维”，定期举办各种教育培训班，从农户群体中选拔年富力强、有一定学历、年轻的农民朋友参与其中，传授其先进的生产经验、生产技术以及营销理念，提升当代农民的综合素质和文化水平；最后，构建覆盖基层农村的宣传网络，充分整合当地的宣传资源，包括电视节目、广播节目、专业期刊以及新媒体，加强农合组织建设宣传，通过科学的宣传转变农户对农合组织的认知，激发其参与热情。

（二）扩大农合组织规模

扩大农合组织规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需要，规模较大的农合组织不仅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还能够形成品牌效应，在运行组织和抵御风险中也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当地政府给予当地农合组织以适当的扶持，促使其扩大自身的组织规模。首先，当地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扶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到基层农村中，成立相关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机构和农合组织的合作，促使农合组织拥有固定的资金来源用于扩大规模；其次，适当降低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以及规模啊贷款联保制度，形成风险共担、互惠共利的新型发展模式，为当地农合组织提供资金保障；最后，农合组织还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结合吉林地区的农业优势，与农业大学、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共同制定技术标准和生产标准，农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还可为农合组织提供产品销售、产品包装、人员培训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促使农合组织在行业中站稳脚跟，明确以及稳定其发展方向。

（三）加强协会全面合作，共同进步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通过协会作为联合模式，通过协会发挥作用，可以推进组织全面发展，同时推动行业交流，对农业行业的资源进行整合，同时承接政府职能，提升组织在农业市场中的地位，提升组织的影响，逐步增加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当前我国很多区域在知道农业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成立并优化企业协会，对行业发展协会进行健全，促使农业经济朝着产业化的方向发展。比如说部分地区会形成行业协会，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培养农民的组织能力，促使农民学会农业经营和规范运作，从而整体提升当地的农业发展竞争力，推动当地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全面发展。所以，加强协会全面合作，能够有效地推动组织的发展，具体而言，首先协会需要可持续发展，相关部门需要对行业协会在实际发展农业经济的关键作用进行明确，全面建设协会，增加协会的辐射距离，推动不同协会全方位发展；其次有效地利用行业协会，相关部门需要对行业协会加

强管理和控制，持续强化协会的职能，加强写会引导，提高协会的调查水平和内部研究能力，尤其是对农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并总结成报告向相关部门进行提交，深入分析和探讨后续农业发展的相关需求和工作计划，相关部门还需要引导协会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要求，形成自主、自觉发展的思维模式，同时工作自律，完善农业发展的标准和制度，对行业的整体水平进行全面提升，确保农业市场拥有更加健康、公平的竞争环境；最后是推动协会全面合作，不同协会之间需要在政府部门的引导下全面合作，加强工作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协会的服务水平，全面扩大协会在农业市场中的影响力，进而推动农业经济稳定、快速发展。

（四）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经济发展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互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在不同行业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并推动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实际发展和经营中也应该合理应用信息技术进行信息资源的传播，支持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组织可以专门成立管理网站，统一管理农民在实际农业生产、种植和销售农产品中的问题，进而不断提高组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对农业相关的办理流程进行简化，避免工作中出现较多的失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专门制定网站，还能够加强不同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方便不同地区进行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交流和学习，通过对不同地区农业生产优势和资源的整合，推动当地农业经济的发展。

（五）加强农业产业的招商引资

从农村发展的现状来看，仅仅依靠农村自身发展的速度来提高经济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在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还应加强对农村投资促进的引导。在实际工作中，要积极统筹规划。为了在企业壮大的同时促进当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首先要考察当地的综合情况，选择适合当地发展的商业业态，以及如何适应真正可以引进的商业业态。相关管理者应深入了解经济开发区的构成，在尽可能保护当地人民利益的同时，推动相关拆迁和土地重建。在实际工作中，不是盲目招商，而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推动企业扎根，在当地做出政策让步，便于办理手续和政策落实。在产销方面，还需要准备相关配套上下游产业链在当地是否容易打通的信息。在产业集群中，必须适应大局。要统筹规划，重点协调。统筹规划、统筹考虑、上下游产业链建设、特色产业园建设是农村招商引资的重要方向。

（六）发挥龙头企业作用

在地方农业生产中，龙头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和职能，而想要推动农合组织的良性发展，则需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其中，当地政府要起到宏观调控作用，充当农合组织和龙头企业之间的“媒介”，促使二者相互信任，建立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真正实现互惠互利。

首先，政府要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当地农合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并且加强合同管理、价格保护机制管理以及风险管理，保护农合组织和龙头企业的利益；其次，探索现代股份制模式，鼓励农合组织购买企业股份，拉近农合组织和龙头企业的关系，促使二者形成利益和营销关系，而这种模式能够确保二者合作的稳定和长久；最后，龙头企业可以通过社会团体的方式，加入当代农合组织中，成为组织中的一员，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运行经验帮助农合组织成长，在农合组织发展壮大后，龙头企业也可以获得收益。

（七）规范组织内部管理

想要壮大发展农合组织，需要以完善的管理体系作为支撑，将各项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到实际运行中，规范组织管理者和成员的行为，避免出现管理混乱的情况。首先，农合组织要建立以及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适用性、先进性以及合理性，并且结合组织发展需要对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将各项制度落实到具体运行层面，发挥制度的规范以及指导作用；其次，对于农合组织中较为突出的权责不清、领导选举以及成员资格认定等问题，要出台相关制度作为依据，严禁存在盲目随意问题，容易导致管理失去实效性和权威性；最后，从农合组织产权管理角度分析，农合组织要成立属于自己的合法账户，组织内的所有成员都享有资产处理决策权、剩余价值分配权以及组织发展决策权，组织领导者不能一言决策，政府职能部门也要加强产权监督，严格划分相关利益和责任。

六、结束语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和规范运行能够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和影响，相关部门需要重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组织发挥作用，提升工作水准，加强宣传知识，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加强行业协会合作，进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全面提高农业经济的发展水平。

参考文献：

- [1] 刘胜勇. 探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J]. 农技服务, 2019, 34(6): 184, 183.
- [2] 郝俊英.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村经济作用和影响[J]. 农民致富之友, 2019(24): 31.
- [3] 贾国斌.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探析[J]. 中国商论, 2019(15): 194-195.
- [4] 孙晓蕾. 刍议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J]. 全国流通经济, 2019(13): 102-104.